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王柱、李玉彬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4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8月30日

会议方式：辽港集团109会议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8月19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5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监事人数：5人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4人、授权出席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匡治国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监事崔贝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出席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崔贝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